

# 魔獸總有她的產地

2020年9月6日



在父權體制對於女性就學與就業有嚴格限制的時候，我總好奇究竟是什麼樣的人可以突破銅牆鐵壁，成為第一人？

傳記很常只會告訴你這些人擁有過人的聰明才智與毅力，但除了過人的聰明才智與毅力之外，是否還有什麼環境因素、個人身家背景條件，或是難以預測的機遇推了她們一把？

譬如：這篇司法人物誌裡寫的，張金蘭出生在 1917 年的山東高密縣，爸爸是一名律師，哥哥是一位法官。

除了耳濡目染之外，一名女性何以在當時可以在高中畢業後立志成為一名法官，也能順利進入朝陽大學及西北大學攻讀法律系？這是另一

個用階級克服性別的故事嗎？

作為系上唯一一位女學生，老師與同學怎樣對待她？會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Ruth Ginsburg 當年在哈佛的老師一樣，當面跟女學生說，你們佔了男人的機會嗎？

24 歲就成為陝西西荊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主任，如何在西北那樣嚴酷的環境裡管領仍以男人為主的警備司令部軍法處？27 歲就成為地方法院法官，跟當時中國現代法制待建，受現代法律訓練之專業人員仍少有關關係？

來到台灣之後，40歲就能榮升最高法院法官，這是這個年代都難以有的成就，張金蘭是怎麼辦到的？當年法官的性別比例如何？她屬於某種意義下的 tokenism 嗎？外省人獨有的 tokenism？另外，她被人所記憶的成大朱振雲王石安案（參閱：[李貞德／女人、法律和一甲子前的性別公案](#)）

（<https://kam-a-tiam.typepad.com/blog/2018/11/女人法律和一甲子前的性別公案.html>），在她的職涯裡扮演何等角色？對於黨國體制而言，她是不是安全牌？

提出這些疑問，並不是要貶低個人的聰明才智與努力，而是把這些補足了，我們才能不扁平地理解一個人，甚至可以透過這個人，理解她，她的性別角色，如何她身處的時代互動，而成就一個受到後人稱頌的第一位女性大法官。